



### 突击检查

#### 执法人员发现地下工厂，查出几百箱假冒糖果

“今年2月底，这起特大假冒知名注册商标的案件在郫都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为参与制假售假的4名嫌疑人魏某、胡某、曾某、陈某（其余犯罪嫌疑人另案审理）。”

记者从庭审和办案民警处获悉，发现这一线索是在2016年11月28日。当天，成都市郫都区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接到命令，协同郫都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一起案件。执法人员分两路前往郫都区安靖镇土地村7组和安靖镇正义路的库房进行突击检查。

“我们在现场就发现了假冒某知名商标棒棒糖90件，假冒某知名商标散装糖54件。”办案民警说，后经统计，仅现场查获的假糖果，货值金额就有68904元。

郫都警方随即对经营假冒知名某商标品牌商家开展调查工作。2017年1月22日，郫都区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经调查，李某交代，他的货由一个叫魏某的人提供。

2017年5月4日，民警在成都市某藤艺坊家具有限公司仓库内，查获假冒某知名商标棒棒糖39件，假冒某知名商标硬糖71件，在成都某仓库查获假冒某知名商标果冻185件，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魏某、胡某、曾某、陈某等4人。通过突击审讯，魏某等人又交代出位于新都的另一地下生产窝点。

### 顺藤摸瓜

#### 地下工厂牵出2000万大案，原辅料有10吨

根据已有线索，郫都警方连续一个多月蹲守摸排，一个特大假冒知名注册商标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 团伙用低廉原料做名牌糖果 销往全国多省

一群没有健康证的工人，将低廉的原材料变成了肉眼很难识别的假冒知名糖果、果冻，然后隐秘地销往全国多个省份。警方在查办这起案件中，现场查获原辅料约10吨、涉案人员29人，总涉案价值2000余万元。公安部曾分别向江苏、福建、陕西、青海、新疆等地公安机关下达协同作战指令。近日，经公开开庭审理，这起特大假冒知名注册商标案其中的4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判处18个月至11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2017年6月，郫都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联合犀浦、安靖、团结等6个派出所，调动百余名警力，成功地在成都市马家镇白螺路打掉一个“史蒂芬糖果厂”内制售假冒某知名商标的窝点。现场抓获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林某（男，46岁，浙江温岭市人）、王某（男，37岁，浙江温岭市人），同时抓获参与原糖制造的犯罪嫌疑人22名。

随后，办案民警又在成都市斑竹园镇三河村，查获该团伙翻包某知名商标糖果的加工作坊和3个仓库，现场查获参与制假人员15名，查获假冒某知名商标品牌糖300余件、假冒某知名商标糖包装袋上百万份及大量制假工具，查获原辅料约10吨。

至此，在成都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统一指挥下，郫都公安分局成功破获特大假冒知名品牌注册商标案。查获假冒知名某商标包装袋上百万份，查获原辅料约10吨，收缴大量制假工具，现场查获涉案人员29人，总涉案价值2000余万元。

### 多省协查

#### 远销全国多省，公安部发起全国集群作战

在调查过程中，办案民警发现，这些地下工厂的生产环境恶劣，工人均没有健康证。“他们采购的是低廉的原材料。”办案民警说，制成成品后，他们每件对外卖60到80元，而经调查，市场上的正品一件要卖到200多元，“肉眼很难识别。”

“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了很多销售账本。”民警介绍说，一些账本显示，假糖果披上仿冒的名牌包装后，不但被卖到了成都及四川其他市州，还远销到了乌鲁木齐、

甘肃、陕西、湖北、江苏等省市。该团伙成员在审讯中供述称，他们是2011年开始制售假冒某知名糖果。

随后，郫都警方将此案上报公安部。公安部经过核查，发起全国集群作战，分别向江苏南京、福建晋江、陕西西安、青海西宁、新疆乌鲁木齐等当地公安机关下达指令发起协同作战，现已全部收网。

### 法院判决

#### 用低廉原材料假冒知名糖果，4人被判刑

在今年2月底的庭审上，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魏某、胡某、曾某、陈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向李银某等人销售假冒的阿尔卑斯糖果产品。2016年11月28日，在郫县安靖镇兴明巷10号李银某的仓库内，郫都警方查获288箱、价值人民币68904元假冒阿尔卑斯糖果产品。

2017年5月4日，在成都市武侯区簇桥铁佛村一出租仓库内，民警查获曾某、陈某，并查获价值人民币52516元假冒阿尔卑斯糖果产品。随后，又在成都市武侯区聚贤街南洋仓库内，查获价值人民币57720元假冒的喜之郎果冻。当天，魏某、胡某在简阳区石板凳镇一村道被查获。

法庭上，4人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无异议。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魏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胡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曾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陈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

## 深圳审结一起特大假药案，假抗癌药畅销30省份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涉案人员在长达一年半时间里，通过医生“搭桥牵线”向全国30个省份销售抗癌药物达数十种，总金额超千万元。经权威机构鉴定，这些抗癌药均系假药，有的根本不含有效成分。

### 正规代购转向非法生产，一盒抗癌药获利上万元

2016年3月接到投诉后，深圳警方分别在某快递营业点、涉案人员家里及仓库缴获大量未销售的假药和犯罪用工具，陈忠华、梁德毅、陈卫华、王玉雷、周苏雅、韩惠平、彭晶晶、纪维维共8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据办案人员介绍，该犯罪团伙主要负责人纪维维分别在香港和内地注册公司，以此作为据点，从海外供应商大肆购买抗癌药物。这些抗癌药数量比较多的有马法兰、格列卫、易瑞沙等药物，大部分都是新加坡、印度等地邮寄到香港新特药业公司所在地。

记者了解到，由于国内市场销量好，涉案人员除了直接从海外买药销售，还自制胶囊盗用国内外知名抗癌药品牌出售。

据办案人员介绍，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涉案人员在没有营业证的情况下，销售的抗癌药品有万珂、阿比特龙、格列卫、美罗华、马法兰、AZD9291药物等30余种，一盒抗癌药价格从几百元到几万元不等。

在这些药品中，销售价基本是进货价的两倍以上。如格列卫的进货价是500元，销售价是1500元左右；美罗华进价7500元，售价达15000-17500元，最高可获利1万元。

### 医生“搭桥牵线”，快递畅通无阻

记者采访发现，涉案人员主要以分成的方式让医生“搭桥牵线”推荐给癌症患者及其家属，然后通过快递派送。

“我们先后去了广西、河南、海南等地，基本上大一点的三甲医院都去过了。每个医院我们都会去医生办公室和病房这两个地方，选择的科室是肿瘤科和血液科。”梁德毅说，他们推销时带着一份列有70多种药品的报价单，全部都是肿瘤和血液方面的疾病治疗药物，很多药在国内根本没有见过。

纪维维说，卖药主要通过网络销售快递寄送。“网上销售除

西藏以外全国各地的客户都有。帮我联系介绍业务的医生一般是按照药品销售额的10%分成，通过他们提供的账号转账过去，像北京、上海、湖南等地医院比较多。”

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深圳市市场稽查局的检验鉴定，涉案的抗癌药抗肿瘤药中，有的不含有效成分，有的属于未经批准。这些药物不仅对癌症患者无益，还会贻误病情。有受害人反映，服用后出现头晕、呕吐、四肢乏力等不良反应。

### 代购“野蛮生长”，监管需要“亮剑”

业内人士和专家表示，近年来，海外代购药品发展迅猛，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和商家加入药品代购行列，需要在优化审批环节、创新药品监管机制、补齐行业短板、消除执法盲区等方面下功夫。

“虽然犯罪团伙受到法律严惩，但其背后暴露出我国药品监管领域的严重缺陷。”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淑娟说，在这起假药案中，涉案人员从明目张胆成立公司采购药品，到堂而皇之打网络广告宣传，再通过网络和快递畅通无阻配送至全国，监管环节层层“失守”。

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吕胜柱指出，我国药品管理法对开办药品企业和药品进口等都有严格规定，相关部门要利剑出鞘，加强从采购源头到销售终端整个流程的监管，并加大打击力度。此外，还要依托高科技加强对网络聊天软件、实时通信工具、物流快递、银行账户等信息的筛选和过滤，消除工商、公安等部门执法盲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首席放射物理专家胡逸民表示，我国药品审批、注册、论证等流程较长，同类药品上市往往滞后于国外，可在提升国内药品质量的同时优化药品审批环节，让国内消费者同步“尝鲜”。



签订合同选仲裁  
解决纠纷靠仲裁

盐城仲裁委员会是盐城市唯一一家解决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的专门仲裁机构。

地址：市人民中路186号  
联系电话：66883701 66883301  
66883601 66883201  
传真：(0515) 88377958  
立案(咨询)：66883702  
仲裁热线：4007107113  
网址：<http://www.yancheng.gov.cn/wcsac>